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司法周刊　第一五七期　（第四版）

憲法與法理學論叢（上、下冊）

法學博士　耿雲卿著

土地法實用

編著者：王錦村

司法周刊

七十二年第四季

司法黃牛29人判刑

【本刊訊】司法院爲瞭解各級法院司法風紀狀況及司法信譽被汚染情形，經函各級法院將各該院審理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及其他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裁判書類，定期報院，由第四廳加以研究分析，並探討防範對策，以爲維護司法風紀作業之參考。

據悉：七十二年十二月份各級法院審理破壞司法信譽案件計有三十一件（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件二十五件，包攬訴訟案件三件，誹謗司法人員之名義案件一件，僞造文書案件一件，冒充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案件一件）。涉案被告總計三十五人，除六人因罪證不足獲判無罪外，其餘二十九人均被判處徒刑，可爲不法者戒！但類此案件，常使社會大衆對司法人員發生誤解，影響司法之形象甚鉅，尤使訴訟當事人受害非淺，今後訴訟當事人應多加注意。茲將上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裁判情形分述如下：

△被告廖春業，男，嘉義縣人，民國四十年六月十四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

△被告林金蓮，女，臺北市人，民國四十四年八月八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上訴二審仍判有期徒刑二年。

△被告黃清俊，男，福建省人，民國十年五月十日生，因涉嫌包攬訴訟案，經臺北地方法院判決無罪，上訴二審仍維持原判決。

△被告施維青，男，福建省人，民國卅年十月卅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二月。

△被告王梅珍，女，湖南省人，民國三十八年二月十五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上訴二審法院仍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被告鄭雲凌，男，福建省人，民國十年一月十五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上訴二審法院仍處有期徒刑二年。

△被告余松濤，男，浙江省人，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一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上訴二審法院仍處有期徒刑二年。

△被告吳賜欽，男，雲林縣人，民國四十五年八月廿二日生，因僞造文書案，經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

△被告季鄭幸，女，江蘇省人，民國四十一年五月一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桃園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上訴二審法院，改判有期徒刑三年。

△被告戴長貴，男，湖北省人，民國廿一年七月廿一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上訴二審法院，改判有期徒刑一年。

△被告陳天發，男，南投縣人，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七日生，因包攬訴訟案，經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十月，上訴二審法院仍處有期徒刑十月。

△被告蘇欽淵，男，臺中縣人，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六年，上訴二審法院仍處有期徒刑六年。

△被告陳福田，男，福建省人，民國廿二年九月廿五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上訴二審法院仍處有期徒刑二年。

△被告施榮龍，男，臺中市人，民國廿三年八月十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上訴二審法院仍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被告邱國錦，男，南投縣人，民國四十一年十月卅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

△被告江中華，男，彰化縣人，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九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彰化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上訴二審法院，改判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被告陳文森，男，彰化縣人，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廿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彰化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上訴二審法院仍處有期徒刑二年。

△被告徐兆洲，男，嘉義縣人，民國廿八年四月九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彰化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褫奪公權二年，上訴二審法院，改判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上訴二審法院仍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被告邱國錦，男，南投縣人，民國四十一年十月卅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

△被告江中華，男，彰化縣人，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九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彰化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上訴二審法院仍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被告陳朝宗，男，雲林縣人，民國四十九年三月十四日生，因冒充司法人員行使職權，經雲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九元折算一日。上訴二審法院仍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九元折算一日。

△被告王鴻彬，男，雲林縣人，民國廿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雲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上訴二審法院仍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被告林松吉，男，雲林縣人，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雲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

△被告林惠美，女，雲林縣人，民國卅六年六月十八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雲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

△被告劉日盛，男，雲林縣人，民國卅二年一月廿二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雲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

△被告黃清竹，男，雲林縣人，民國卅五年八月廿五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雲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被告柳榮，男，福建省人，民國十三年七月五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臺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

△被告黃慶，男，臺南縣人，民國卅四年八月廿三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被告陳朝兆，男，桃園縣人，民國廿八年六月十二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被告陳貞賢，男，嘉義縣人，民國廿九年八月二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臺東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

△被告廖俊卿，男，臺東縣人，民國十九年一月廿六日生，因包攬訴訟案，經臺東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八月，上訴二審法院仍處有期徒刑八月。

花蓮高分院舉行工作會報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新任庭長黃劍青、推事林埕儀，在四月十二日下午該院工作會報中，經院長介紹後，受到同人熱烈鼓掌歡迎，黃庭長、林推事甫於四月二日自臺北來花報到，黃庭長並已於十二日上午院、檢動員月會中在院長監誓下宣誓就職。廖院長在工作會報中，對於該院三月份及辦案日數均有進步，並確定了數件更以上的重大刑案，深盼出手關鬥，常會發生巨震，切宜注意。海風強勁，旅費透支部分，會計室編列概算時，希能向上級爭取，最好能實報實銷。（致遠）

臺北地院少年法庭舉辦登山團康活動

【本刊臺北訊】中心前唱先總統紀念歌，接著由三位兒童表演扯鈴，由於動作精巧，大家都鼓掌鼓勵，並由每位兒童練習，十一時卅分開始烤肉，輔導員帶領兒童升火烤肉，下午二時結束烤肉，開始進行團體康樂及歌唱比賽，歌聲笑聲洋溢滿山谷，輔導員也能適時與少年晤談。下午三時結束全部活動，大家帶著興奮的心情盡興而歸。（木）

金院防制少年犯罪觀護人舉行座談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方法院爲防制少年犯罪，加強輔導觀護業務，特舉行榮譽觀護人座談會。

金門地院鑑於轄區青少年犯罪，幾年來有逐漸增加趨勢，除協調金門地區警政、教育等有關單位，加強防制青少年犯罪措施外，並重視受保護管束及假日生活輔導少年之執行，積極輔導觀護工作，於日前在該院會議室舉行榮譽觀護人座談會，榮譽觀護人洪福壽，該院書記官長黃集美，兼觀護人周建南，執達員楊文鴻等十五人出席，由推事藍文祥主持。

會中首由藍推事代表該院黃院長向堅及全院同人感謝榮譽觀護人多年來協助推行觀護工作之辛勞，隨後藍推事參考。

最後，在融洽輕鬆氣氛中進行榮譽觀護人座談，彼此交換工作經驗與技術，各人均踴躍熱烈發言，會中並建議司法院增加該院編制觀護人一人，並請金門縣政府編列預算撥款輔助觀護業務。藍推事並綜合結論，請與會人員今後加強聯繫，密切配合，座談會歷二小時結束。（美）

與人結怨傷害致死江正雄等判處重刑

【本刊宜蘭訊】理髮廳老闆江正雄因其同居女友之故而與羅東上格咖啡廳老闆陳漢喬結怨，涉嫌夥同其股東陳金水，顧客黃俊傑挾持陳漢喬談判不果，以毒液及柴刀將陳漢喬重傷致死，宜蘭地院於日前宣判，依傷害致死、妨害自由等罪，將江正雄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陳金水處有期徒刑八年，黃俊傑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判決書中指出：被害人陳漢喬前因不滿被告江正雄之同居人余×娥，經常無故遭江某歐打，揚言江正雄若不出面解決，將砸壞其經營之理髮店，江正雄得知後，極爲憤怒，乃夥同其合夥人陳金水於今年二月十一日下午一時許，携帶柴刀一把，硫酸兩瓶，及陳漢喬談話錄音一計程車，而黃俊傑則開原福特轎車載著柴刀、錄音機等尾隨。途中，江正雄及陳金水强迫計程車司機李生福不准開往陳漢喬經營之上格咖啡廳，並由陳金水相脅不准停車，直往多山鄉萬長春水圳旁河流血過多致死。江正雄、陳金水於六日後分別投案，並由臺南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查獲黃俊傑移送法辦。（寧）

蕭亮韓因病住院吳院長親往慰問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臨時工友蕭亮韓於日前值班時，突患高血壓症，不支倒地，幸該院人事㈠兼副主任陳秀英查勤發現，除即時通知其他庭丁到院代理值勤外，並趕緊將蕭員送省立臺東醫院急救，吳院長天惠於翌日獲悉蕭員值班中生病住院，表示十分關切，即於當日下午六時率書記官長、人事主任、總務主科赴臺東醫院探視，並致贈奶粉，吳院長探視後知蕭員病情已無大礙，心中才稍安慰，並安慰蕭員安心養病，同時指示人事主任、總務主科要妥予照顧，而對蕭員之職務，亦須派人代理，至六時卅分離去。（耀）

行政法規釋示選輯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七十三臺內營字第二〇五九九六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主旨：爲原建築物之起造人亡故，可否由其合法繼承人依遺產分割協議書所載，辦理起造人變更乙案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蘇素貞女士72.12.23申請書辦理。

二、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此爲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所明定。是以建築物之起造人死亡，繼承人對其應繼分如爲以公同共有之狀態定其物權效力者，得共同申請使用執照；如爲以分別所有之狀態定其物權效力者，經全體繼承人一致同意，按各人應繼分成立分割協議者，得分別申請使用執照。建築物起造人死亡，其繼承人爲未成年人者，建築物使用執照得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第一千零八十八條由其父母爲之。

三、檢附上開申請書影本乙份。

桃園地院提存所啓用堡壘式櫃檯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方法院提存所及收費處，每日往來之人員又衆多而複雜，易引起不法之徒覬覦，安全堪虞。葛院長特不惜耗費重金，與設置法院之臺銀國庫共同聯合新建堡壘式櫃檯，以策安全。並將室內全部粉刷舖高級地磚，使之煥然一新，自即日起正式啓用；同人在此環境下辦公，不僅士氣高昂，心情愉快，而且當事人繳費亦甚爲稱便。（德）

雲林看守所舉行實彈射擊訓練

【本刊虎尾訊】臺灣雲林看守所員工常年教育，於日前借用虎尾鎮空軍訓練基地靶場舉行實彈射擊訓練，由汪所長親率全體員警參加，並在場督導。因先前曾在戒護課蔣課長督導下實施射擊預習，故在實施射擊時，員工均能熟悉操作要領，成績普遍優良，秩序亦甚良好，深獲基地司機李生福載其逃逸，陳漢喬雖經旁造）管理人員讚許。（

敬告讀者

本刊訂戶，業已到期或即將到期者，如欲續訂，請寫原訂戶編號、訂款劃撥臺北郵局一八五五五五號本刊帳戶。